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5 年訴字第 3 號

訴願人：朱○○

地址：新竹市牛埔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地址：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代表人：陳耀南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提供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7 日
竹市警秘第 1040047627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
以下序號之政府資訊：（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會 103 年 2 月 24 日竹苗鑑字第 1031000239 號函所檢附之鑑定
意見書之處理情形、（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會 103 年 4 月 16 日覆議字第 1030256 號鑑定報告書之處理情形、（三）
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 4 月 27 日鑑定報告書影本 1 份、（四）102 年
12 月 31 日調解聲請書原處分機關之處理情形、（五）103 年 1 月 8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原處分機關之處理情形、（六）10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告訴狀、（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3 偵 7382 號原處分機關之處理情形、（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處分書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74 號之處理情形、（九）訴願人對原
處分機關歷次陳情書 13 份之處理情形、（十）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5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1030096730 號函之處理情形、（十一）原處分
機關 103 年 5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1030020187 號函之處理情形、（十

二)新竹市政府 104 年 3 月 5 日撤除交通指揮台之相關會議資料與原處分機關之處理情形、(十三) 相關人員因訴願人車禍案之檢討報告與獎懲紀錄等共計 13 項檔案及政府資訊(以下簡稱系爭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1 月 7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40047627 號函核定部分提供系爭政府資訊應用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審核表 1 份予訴願人：原處分部分提供序號(三)鑑定報告書影本及序號(五)國家賠償請求書及續行協議函影本，其餘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據下列理由均拒絕提供：以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為由拒絕提供序號(一)(二)(四)(七)(九)(十)(十一)政府資訊、以非該刑事訴訟當事人為由拒絕提供序號(六)(八)政府資訊、以非主辦單位為由拒絕提供序號(十二)政府資訊、以無相關檢討報告及獎懲紀錄為由拒絕提供(十三)政府資訊。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部分否准提供系爭政府資訊之處分，爰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主張其與原處分機關間有國家賠償事件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訟繫屬中，因其就原處分機關於訴訟中所提答辯內容、有關其就國家賠償事件所提出之調解聲請、刑事告訴、陳情案件、交通指揮台合法性疑義、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鑑定報告等涉其權益事項程序之處理均有質疑，為了解該國家賠償事件相關人員行政決定因素有無相互包庇現象、各項因素間有無因果關係及該國家賠償案件相關責任歸屬，故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其就系爭政府資訊有使用檔卷原件，並供其閱覽、抄錄或複製系爭政府資訊，以保障其權益云云。
- 二、按人民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向行政機關請求檔案或政府資訊之提供，性質上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而非僅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單純提供之事實行為，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檔案或政府資

訊之請求時，申請人自得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予義務訴訟之途徑為救濟。是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否准提供政府資訊處分不服提起訴願自得予以受理。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檢附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告知訴願人系爭政府資訊部分不予提供係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或其他原因故暫無法提供使用，雖未明確告知訴願人無法提供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事實認定與涵攝過程，然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已為補充，因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訴願程序屬於行政程序，故經訴願審理程序而作成之訴願決定，本質上亦屬於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機關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得追加、補充或更替一切足以支持行政處分合法性之事實資料及法律主張，即所謂事實上或法律上理由追補，以支持行政處分實質合法性，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亦自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69 號判決要旨)。

四、次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應用檔案及政府資訊共計 13 項，原處分機關就序號(一)(二)(四)(七)(九)(十)(十一)資料之處分情形此部分之政府資訊以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拒絕提供之，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參其立法理由，無論行政機關是否已作成意思決定，凡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做為其參考之內部擬稿、意見、討論或與他機關之意見交換等準備作業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

作成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2 號號判決參照）；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又機關內部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常為事實行為，並以敘述事實之方式呈現，而構成思辯過程中之溝通意見及討論文件；故某項資訊是否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難謂凡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涉。又前開規定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例如：機關為查驗所為之檢驗報告若有屬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部分，即非屬前開規定所定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不得依該等規定不予提供（參照法務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而同條款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有關「公益」之認定，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參照）；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參照法務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函）。是以原處分機關就「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間比較衡量判斷後，作成否准提供涉及內部會簽意見

之資訊，並將鑑定報告書等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提供予訴願人，於法尚無不合。另原處分機關就序號（六）（八）政府資訊以非該刑事訴訟當事人為由拒絕提供、就序號（十二）政府資訊以非主辦單位為由拒絕提供、就序號（十三）政府資訊以無相關檢討報告及獎懲紀錄為由拒絕提供，均係因原處分機關並無相關政府資訊得以公開或提供，此屬事實不能，故原處分機關以其無從提供為由予以拒絕，於法亦無不合。餘訴願人及其代理人所述其他理由核非爭執重點，與本訴願之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另作指駁，併此敘明。

五、綜上，原處分機關以部分政府資訊內容涉及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機關非程序當事人或主辦單位、機關無作成檢討報告或獎懲紀錄等為由所為否准提供部分政府資訊之處分，於法洵屬有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部分，因本件事證明確，核無准予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羅秉成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電話：
02-28333822，傳真：02-28333122）。